【113/05/06(一) 12:00 收件截止】經濟部「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(價創 2.0)」徵求

	.00 KT 成立 / 注/片即 · 17 6/1%
徵求單位	經濟部
徵求計畫名稱	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(價創 2.0)
平台收件截止	113年05月06日(一)12:00
LINE 官方帳號	成功大學 成大科研產業化平台服務窗口
	ID 搜尋: @661gaaie(要打@)
收件方式	請於收件時間內至 google 表單填寫及上傳應繳交文件。
	網址: <u>https://forms.gle/bgusUuiQ1WwD9P799</u>
計畫目的	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,以補助學界方式,有效促成、培育
	學術機構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・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
	技產業聚落.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。
計畫申請範疇	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,學術機構運用各項技術促成、培育
	新創事業者‧均屬計畫申請範圍。
	**排除曾接受國科會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、「科研創業計劃-拔尖案」、經濟部
	 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補助之同一主題/新創公司申請。
計畫樣態	 一、「 <mark>促新創</mark> 」:補助學術機構促成具技術能量之新創公司。
	(一)申請對象:學術機構單獨申請。
	(二)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:新臺幣 3,000 萬元/1 年。
	(三)驗收標的:
	 期程內成立新創公司,完成產品量產前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雛型。
	2、技轉金/技術股作價金額不低於補助款 40%。
	3、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 CEO 或 COO。
	4、所衍生新創公司須於結案後至少 5 年接受追蹤與考核,其績效作為後續審查該校計畫及送件平台之評估參考。

	T
	二、「育新創」:補助學術機構培育其甫成立之新創公司茁壯成長。
	(一)申請對象:大專院校。
	(二)申請要件:申請學校需聯合成立 3 年內之新創公司共同申請,且 該公司須為技轉自該校技術之新創公司。
	(三)補助金額及期程上限:新臺幣 2,000 萬元/1 年(僅補助學校)。
	(四)驗收標的:
	1、完成新創產品測試/驗證/試量產。
	2、關鍵研發/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·並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 CEO 或 COO。
	3、技轉金/技術股作價金額不低於補助款 40%。
	4、新創公司新增募資額度不得低於補助款 25%。
	5、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10% (不含技轉金/技術股)。
	1. 本計畫需透過國科會「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」送件,成功大學為主
聯盟審查及推薦	導學校之一,將負責聯盟學校計畫審查、推薦及送件。
	2. 平台收件截止後,將於 6/3(一)至 6/4(二)期間擇一日辦理「線上審
	1. 申請表
應繳交文件	2. 基本資料表
	3.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(育新創適用)
	4. 計畫簡報
	5. 計畫書
	 6. 技轉合約(育新創適用)
	格式下載 https://tdpa.tdp.org.tw/Download/list/applying
	1. 經濟部「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(價創 2.0)」推廣說明會簡報
其他說明	(113.3)
	2. 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-申請須知
	3. 經濟部正式徵案公告(待公告)

承辦窗口:

劉協理 (06-2360524 轉 209) <u>ruso.6@gs.ncku.edu.tw</u>

黃管理師 (06-2360524 轉 208) wendy_20@gs.ncku.edu.tw